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95	泰禾 3	2025 年 5 月 1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了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3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通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职权，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规范运作。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将根据薪酬级别对应的金额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将根据薪酬级别对应的金额范围，公司会根据在年终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综合绩效的考评结果，在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薪酬级别对应的年度绩效薪酬范围内确定并发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其森。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80.44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3.95 亿元增加 16.49 亿元，同比增加 25.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13.09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0.72 亿元增加亏损 152.37 亿元，同比增加亏损 250.94%。

（六）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需要，在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的事宜（涉及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及回购一揽子协议，或者先放弃优先认购权后收购股权的一揽子协议等以获取融资的，以及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或者保理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除外）。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将上述材料，登记时间结束前邮寄或发电子邮件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2:00，13:3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1 楼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春华、兰明云；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联系电话：010-89580885；4、电子邮箱：investors@tahoec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